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8,880.3 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公司”）向湖南银行申请额度 1.1 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拟按 80.73% 的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不超过 8,880.3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灏

注册资本：贰亿零陆佰玖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733 号

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服饰生产、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综合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雪松公司资产总额 34,419.24 万元，净资产 10,036.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84%（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5 年。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情况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雪松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雪松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73%的股权。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促进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雪松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额为 8,880.3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5%。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